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22〕17号

---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沧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沧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根据《厦门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厦府办〔2022〕44号）精神，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实现2025年海沧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重要贺信以及在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四服务”讲话等重要精神，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创先争优、走在前列，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一流湾区提供科技支撑。

### （二）发展目标

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目标，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与我区高素质高颜值国际一流湾区相适应。各人群科学素质进一步均衡发展，到2025年，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7%。

## 二、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凝聚各方力量，助推青少年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1. 加强青少年科学教育。广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不断完善以学校教育为主体的科学教育，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强中小学探究性学习。鼓励开发优秀科学教育校本教材，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共享普及。

2. 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进校园、科普研学等活动。鼓励利用各类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载体，开展科技学习实践活动，组织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校内、区内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组织参加各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比赛。

4. 加强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大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培训力度，每年培训一批科学及相关学科骨干教师、校内外科技辅导员。鼓励建立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广泛开展科技教育“送培到基层”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协牵头，区委文明办、区工信局（科技局）、海沧生态环境局、团区委等参加。

##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积极深化科技助农活动，进一步推进科普资源下沉、人才下沉、服务下沉，有力推动农民全面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5. 加强高质量科普服务。围绕保护生态环境、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等重点，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层科普行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等活动。

6. 培育高素质农民。落实百万农民培育行动，加大科技示范户、种养大户、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村致富带头人、乡土人才、农村创业妇女、退伍军人、家庭农场主等培育力度。

7. 强化科技兴农。进一步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千会帮千村”等助农活动。创建“科普示范村”。发挥农村科普基地和农村科普带头人、科普信息员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区工信局（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妇联、区科协和各街道参加。

###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紧密结合海沧三大主导产业，在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的同时，着力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

8.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和参加“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活动，深入开展“劳动创造幸福”等主题宣传教育。

9.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深入开展职工科技周、安全生产月、创新方法培训等活动。发展企业创新文化,引导产业工人争当“时代楷模”和“最美人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0. 促进职业素质提升。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组织参加各级职工技能竞赛,创建一批劳模工作室。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11.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企业家精神培育,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企业家培训体系。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并结合行业特点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区教育局、区工信局(科技局)、区工商联、区科协等参加。

#### (四)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突出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切实加大保健、防疫等科学知识宣传,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12.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学校、教学点)、社区科普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开展智能技术运用互助互学活动。加强相关法律宣传和以案释法,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13. 加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广泛利用各类媒体资源,普及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应急救助、慢病管理等知识。参与“老年人健身康乐家

园”创建活动。

14.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加强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发挥老科普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推动老年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老干局、区工信局（科技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科协和各街道参加。

####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多方加强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教育，切实强化决策力、执行力，更好地领导、推动和服务创新创造。

15.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将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作为重要基础工作，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促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履职相关的科学知识，以及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旅游经济等领域前沿科技知识。

16.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突出数字厦门、“碳达峰、碳中和”、科学思维与决策等培训内容，办好科技知识讲座、科普报告等各类活动。大力开展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培训

工作。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工信局（科技局）、区人社局、区科协等参加。

### 三、推动六个科普项目

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立足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全区公民科学素质，认真抓好项目落地和措施落实。

### （一）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

1.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做好公众科普，加大科普类奖项的申报推荐力度。发挥“科创中国”等平台作用，多方加强基层学会等组织建设，汇聚社会科技资源推动科普工作。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鼓励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力度，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积极参与省、市各级“闽江科学传播学者八闽行”等活动。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科普责任感。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积极承接形式多样的院士专家宣讲活动、“最美科技工作者”集中学习宣传等活动。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增强科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做科学传播者。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科技局）、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海沧生态环境局等参加。

### （二）推动科普数字化赋能工作

4. 搭建数字科普平台。推进科普工作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大力推动实施“互联网+科普”，积极发挥好“科普中国”APP（微信公众号）、“科普中国e站”等科普阵地作用。

5.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

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增加科普内容，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科学性。促进科学与文化艺术融合，创新科普表达和传播方式，增强科普传播力和实效性。

6. 繁荣数字化科普创作。利用数字化手段，促进科技工作者与科普、教育、出版等工作合作。支持生产以数字信息、海洋高新技术、医疗健康、碳达峰碳中和等主题的原创科普精品，支持科幻电影到海沧拍摄、创作。在青少年读者群体中开展科幻创作交流活动和科学启蒙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协牵头，区委文明办、区工信局（科技局）、区文旅局等参加。

### （三）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7. 打造综合性科普场馆。多方建设有地方特色综合性科普场馆和专题馆，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积极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探索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推进馆校合作、馆馆合作和馆企合作，大力打造品牌科普活动。推动已建科技场所升级改造，完善科技场所免费开放管理。

8.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依托农村文化礼堂（文化家园）、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等，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科普活动场所和设施。推动科普设施与未来社区的配套建设。统筹“科普大篷车”、学校科技馆、基层科普画廊等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

9. 发挥各类科普基地作用。深化各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引导和促进公园、车站、电影院、公共交通等设施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展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利用多媒体、互动设施、文创产品等将科学知识可视化、趣味化。

责任单位：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区教育局、区工信局（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和各街道参加。

#### （四）推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

10. 协同推进应急科普。坚持平战结合、协同联动，建立区、街两级的应急科普平台，邀请专家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资源，全面推进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11. 健全科技志愿服务体系。按照市级统筹，推进构建区级主导、街道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加强科技志愿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组织管理制度、服务激励机制。

12.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结合文明城区等示范创建，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实施全域科普行动，科普先行。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科普活动，围绕“碳达峰、碳中

和”等内容开展专项行动。

13.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科普专门人才申报市级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等各类人才计划，鼓励科研机构、企业为从事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的科技人员设立科普岗位，激励科技人员积极开展科普。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积极组织参与科普培训等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区科协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区工信局（科技局）、区应急局、区人社局、区气象局、海沧生态环境局和各街道参加。

#### （五）推动科学素质交流合作

14. 推动科技人文国际交流。发挥引才引智职能优势，积极开展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科普项目合作，支持我区优秀科普产品、展教用品展示推广。积极推荐参与国际科技竞赛、科技夏（冬）令营等青少年科普交流活动，多方争取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人员来海沧开展科普交流。

15. 深化闽港澳台交流合作。发挥海沧对台优势，多方参与海峡两岸科普特色交流活动，努力吸引金门县及台湾本岛相关学校到我区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交流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科协牵头，区委台港澳办、区教育局、区工信局（科技局）、区卫健局等参加。

#### （六）推动心理健康科普工作

16. 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推广心理帮助计划，努力为企事业

单位员工提供系统性服务。积极面向教师和家长开展心理健康培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组织开展中老年人、残疾人、失独家庭、空巢老人等特殊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定期开展心理体检、心理保健和上门心理辅导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心理辅导站。

17.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完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大力宣传普及应对危机的心理健康科学知识。在地震、台风、泥石流、洪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及重大交通事故、火灾、疫情等突发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参与灾后心理危机干预，降低受灾群体心理影响，服务抗灾抢险救援工作。

18.促进心理健康科普。开发心理健康科普课程，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在线心理问题解答及远程视频会诊等，探索心理健康服务的“互联网+”模式。发展壮大心理健康科普人才队伍，积极参与我市相关标准制定，提高心理健康服务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区科协、区卫健局牵头，区委文明办、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参加。

#### **四、组织实施**

（一）着力统筹推进。区政府把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将科技教育、科普宣传等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相应绩效评估。积极拓展科普资金多元化，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入。

（二）全力落到实处。落实国家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

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科普理论、科普方法、科普机制以及科普政策相关研究，提高政策实效。配合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科普统计及相关工作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和目标完成。

（三）努力总结提高。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大力宣传科学素质建设先进事迹。鼓励设立科普项目、表彰科普人才，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多方激励。

---

相关单位：区科协、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团区委、  
区妇联等。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